

东北证券

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作为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因公司存在重大诉讼，重大债务一直尚未能归还，严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无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 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5 月第一个交易日起被停牌，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并提醒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披露年度报告，后续将持续关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进度，并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作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6 日